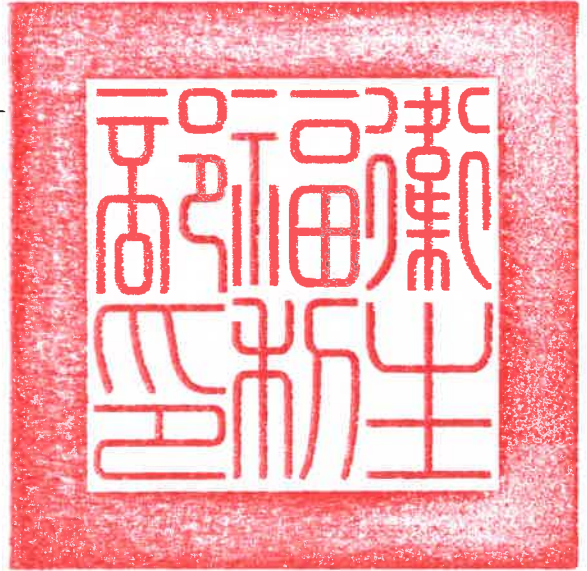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31660174B號
附件：「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及可
招收實習醫學生容額（第1次公告）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及可招收實習醫
學生容額（第1次公告）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4條、第95條及第9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2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（第1次公告）共計14
家，合格效期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，隨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
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。

部長 薛瑞元